**基隆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資積表**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教師證字號 |
| 現職單位 |  | 聯絡電話 |  手機： （O)： （H）： |  |
| 通 訊 處 |  |
| 經 歷 | 教師（ ）年，國中組長（ ）年，正式合格國中主任（ ）年，教育行政機關職務（ ）年 | 是否符合 |
| 基本條件 | 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國中校長資格者。２、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３、持有國民中學教師證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 ~ 學年度)成績考核三年四條一款（甲等）、二年四條二款（乙等）以上。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 □符合□不符合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填分數 | 小計 | 審核人員審核 | 備 註 |
| (最高10分)學 歷 | 獲有博士學位者 | 10分 |  |  |  |  | 報考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時，應即向審核人員當場提出申復，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報考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 獲有碩士學位者 | 9分 |  |  |
|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者 | 8分 |  |  |
| 獲有學士學位者 | 7分 |  |  |
| 獲有專科學歷者 | 6分 |  |  |
|  (最高40分)經 歷 | 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 積滿一年給4分 |  |  |  |  |
| 國中教師兼主任、具主任資格之商借教師、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 積滿一年給3分 |  |  |
| 國中教師兼組長、未具主任資格之商借教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人員 | 積滿一年給2分 |  |  |
| 國民中學教師兼導師、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 積滿一年給1.5分 |  |  |
| 任國民中學教師 | 積滿一年給1分 |  |  |
|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幼兒園教師 | 積滿一年給0.5分 |  |  |
|  ( 最 高 30 分 )服 務 成 績 |  獎 勵 最 高 24 分 |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 一次給4分 |  |  |  |  |
|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 一次給3分 |  |  |
| 獲頒市級特殊優良教師、教澤獎或模範公務人員 | 一次給2分 |  |  |
|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 | 一次給4.5分 |  |  | □本人所提資積總計，經審核確認無誤。報考人簽名： |
|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功者 | 一次給1.5分 |  |  |
|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嘉獎者 | 一次給0.5分 |  |  |
|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獎狀者 | 一次給0.25分 |  |  |
| 懲 | 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處分（ ）次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處分（ ）次 | 一次減0.5分一次減1.5分 |  |  |  |
| 參加 | 最近五年參加有關教育主管機關認證或核准所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前六名或佳作以上者（最高3分） | 市級（ ）次全國（ ）次 | 一次0.5分一次1分 |  |  |
| 指導 | 最近五年指導學生有關教育主管機關認證或核准所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前六名或佳作以上者（最高3分） | 市級（ ）次全國（ ）次 | 一次0.5分一次1分 |  |  |
|  服務 | 擔任處室主任（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歷任二處室主任(或任教導主任滿四年)2分，三處室主任3分，四處室以上主任4分。 | 二處室2 分三處室3 分四處室以上4 分 |  |  |
| 商借教育處服務(每一科服務滿二年以上），歷任二科2分，三科3分，四科以上4分。(最高4分) | 二科2 分、三科3 分四科以上4 分 |  |  |
| 代理學校校長 | 一學期1分 |
| ( 最 高 20 分 )專 業 效 能 | 學分 | 參加大學校院或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專業知能進修學分者（最高1分） | 每滿2學分給0.5分 |  |  |  |  |
| 研習)最高10分( |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研習一週者 ( ) 次（每週以35小時計，不滿一週不計分） | 每次0.25分 |  |  |
| 考試)最高3 分( |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非教育行政職系之高等或普等考試及格 | 3分2分1分 |  |  |
| 行政服務)最高3 分( | 擔任本市或中央各輔導團（群）員及服務全市之各小組表現優異且工作具有績效者 | 每滿一年給１分 |  |  |
| 連續擔任主任或商借本府教育處現仍在職者（含課程督學）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證照)最高5 分( | 具「採購專業證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結業證書」、「初級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童軍木章訓練木章持有人證書」、「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於CEF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每項給1分 |  |  |
| 任教育處（局）督學、科（課）長或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以上職務 | 一年給2分 |  |  |
| 資 積 總 計 |  |  |

**服務學校人事初核： 校長核章： 審核人員覆核：**